



表 三

缺點區分原則 試驗項目	致命缺點	嚴重缺點	一般缺點	輕微缺點
	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各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基本功能者	雖非致命缺點，惟對各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	雖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，惟對各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障礙之虞；或機具、器材及設備等之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異；或標示錯誤，致使用上對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功能產生障礙之虞者	非屬於前開三款之輕微障礙
下降速度試驗、含水下降試驗、低溫及高溫試驗、反覆試驗、耐腐蝕試驗、落下衝擊試驗、掉落試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法下降。 2. 調速器、調速器連結部、穿著用具或緊結金屬構件等支解或鬆脫。 3. 穿著用具的性能無法保持住使用者的身體。 4. 調速器之調速機構不動作或損壞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下降速度超出規定值。 2. 下降試驗時，繩索之外裝剝離。 3. 下降時產生顯著旋轉。 4. 安全環、緊結金屬構件或是扣環產生變形。 		
強度試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下列零組件產生支解、破損或顯著變形之現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調速器。 (2) 緊結金屬構件。 (3) 安全環、調節扣環。 (4) 緊結金屬構件與繩索連結部。 (5) 緊結金屬構件與穿著用具連結部。 (6) 繩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下列零組件產生變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調速器。 (2) 緊結金屬構件。 (3) 安全環。 (4) 扣環。 2. 繩索、穿著用具產生損傷。 		
套帶拉力試驗	套帶產生斷裂或顯著變形。			

試驗項目		致命缺點	嚴重缺點	一般缺點	輕微缺點
形 狀	外觀及標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緩降機缺少調速器、調速器連結部、繩索及穿著用具等構件。 固定式緩降機無法確實固定在建築物上。 移動式緩降機之安全環無法確實輕易地安裝在支固器具上。 未具備防止砂粒或其他異物輕易侵入而導致功能異常之構造。 繩索有下列情形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繩索芯線未施予外裝。 全繩非均一構造。 芯線直徑未達 0.3cm 以上。 穿著用具有下列情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穿著用具套穿時無法自動固定於使用人之身體定位。 穿著困難。 使用者穿著時有脫落或鬆脫之現象。 下降時對使用者之視線或其動作產生障礙。 有傷害使用者之虞。 未達標示之最大使用者人數。 未以不脫開方式連結。 緊結金屬構件發生下列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緊結金屬構件與繩索或穿著用具間未以不脫開之方式連結。 有傷害使用者之虞。 沒有安全環。 下列零組件產生龜裂顯著損傷或無熔接處理：調速器、穿著用具、緊接金屬零件、安全環。 安全環之零件無法正常動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下列零件之構造或材質不合規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調速器、穿著用具、繩索、緊結金屬構件、安全環。 移動式緩降機調速器之重量超出規定值。 下列零組件之加工處理不完整，部分未能防止鬆脫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緊結金屬固定式緩降構件的插銷、鉚釘、螺栓等。 緊結金屬構件與繩索之連接部。 調速器。 緊結金屬構件與穿著用具的連接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下列零件之構造或材質與型式認可品不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調速器、調速器連結部、穿著用具、繩索、緊結金屬構件。 調速器連結部之部分零件無法復歸。 繩索外裝有鐵鏽(因繩芯產生之鐵鏽)。 繩索長度有下列情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際長度比標示長度短。 實際長度比標示長度超過 50 公分。 未標示下列事項或標示有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繩索長度、最大使用人數、最大使用載重、使用上應注意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致命缺點以外的零件缺乏。 金屬表面粗糙有致產生功能障礙之虞。 繩索實際長度比標示長度超過 30 公分，但未滿 50 公分。 未標示下列事項或標示有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型式、型式號碼、製造廠名稱或商標、製造年月、製造批號。
	構造	分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穿著用具之套帶部分產生連續性綻開。 零組件有龜裂、缺損、顯著變接點未熔接。 	零件裝置部分缺少必要之阻滑或防止脫落之加工處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調速器之構造或材料與認可內容不符。 調速器的墊圈數量不足。 繩索之導輪無法迴轉。